

休閒農場貸款要點

-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350840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點
-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55084021N 號令修正[第 10 點](#)，並自 105 年 3 月 22 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85084745I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並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95084100J 號令修正第 11 點、第 12 點規定，並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
-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1095084301A 號令修正[第 12 點](#)，並自 109 年 4 月 9 日生效

第一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活化農地利用，鼓勵老農或無意耕作農民長期出租農地，並輔導農業企業經營，減少農地休耕閒置，促使農業轉型升級，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點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小地主：指出租農地之所有權人，且為自然人。
- (二)大專業農：指承租農地之專業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
- (三)農地：指符合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補助作業規範之農地。

第四點

本貸款之類別如下：

- (一)租金貸款類。
- (二)經營貸款類。

第五點

本貸款之對象應符合農委會訂定之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規定之適用對象身分類別、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

前項貸款對象為農業產銷班者，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應經班會決議

通過，並由班會決議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個人名義為借款人，不受專業農民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之限制。

第一項借款人為農業企業機構者，應為依公司法登記實際從事農、林、牧業之公司，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股東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
- (二)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之股東所投資金額總和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上。
- (三)配合農委會認定之重要政策。

第六點

本貸款用途為支應大專業農承租農地所需之租金及經營資金。

第七點

本貸款之輔導機關為農委會及其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第八點

本貸款之經辦機構如下：

-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全國農業金庫。

農會申請本貸款，限向其他農會或全國農業金庫申辦，不得以內部融資方式辦理。

第九點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第十點

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

第十一點

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點

本貸款期限如下：

- (一)租金貸款類：依小地主與大專業農所定租約之年期，且該年期為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但租金採分期支付，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者，不受年期之限制。
- (二)經營貸款類：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二十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第十三點

本貸款額度如下，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

(一) 租金貸款類：以承租金額貸放。

(二) 經營貸款類：

1. 專業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2. 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

(1) 每一借款戶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2) 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點

本貸款資金撥付方式如下：

(一) 租金貸款類：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分次撥付，且每次撥付金額不得超過一年租金，撥付時將款項撥入借款人（大專業農）帳戶後，同時再依借款人提供之授權轉帳書將該筆款項確實轉帳（匯）入借款人與小地主雙方簽訂租賃契約約定之帳戶。

(二) 經營貸款類：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第十五點

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 租金貸款類：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 經營貸款類：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第十六點

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第十七點

本貸款辦理程序如下：

(一) 借款人應檢具經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書、貸款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二) 貸款金額為資本支出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或週轉金（含租金貸款）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貸款經辦機構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請農委會審查。

(三)貸款經辦機構依借款人所提供之資料辦理徵、授信審查，應將審核結果通知借款人，並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十八點

(刪除)

第十九點

借款人違反下列各款之一規定者，貸款經辦機構應即終止其借貸契約，一次收回貸款應償本息，並自違約日起加收違約金：

(一) 借款人於貸款本息未清償前，不得將其因本貸款承租之耕地轉租、變更作耕地容許使用項目以外之使用或於貸款核撥三個月後仍閒置不用。

(二) 借款人應於貸款核撥後三個月內依農業經營計畫書所列經營項目從事農業經營，並接受主管機關及經辦機構之輔導，如有變更經營項目，應重提農業經營計畫書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

貸款存續期間其租約經終止或期滿未續約者，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第二十點

貸款對象為農業企業機構者，貸款存續期間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之股東人數低於百分之八十或所投資金額總和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下時，該筆貸款視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第二十點之一

本貸款資金除租金貸款類外，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但屬資本支出，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第一次動用，並依工程進度於一年內動用完畢。

借款人確有困難，致工程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者，得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長資本支出貸款之動用期限，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前項申請，經評估確有必要者，應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變更動用期限。

第二十一點

貸款經辦機構應於核貸後六個月內進行貸款用途查驗工作並作成書面紀錄；其後貸款存續期間，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貸款用途查驗並作成書面紀錄。

第一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鼓勵發展休閒農業，協助經營業者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農業旅遊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本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點

本貸款之對象為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已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自然人或法人。

前項借款人已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者，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籌設期限補正許可登記證，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委會。

第四點

本貸款用途為經營休閒農場所需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之資本支出或經營所需週轉金。但購地所需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

第五點

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貸款計畫、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許可登記證影本、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一)申請貸款用途，如有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指休閒農業設施，應另檢附興辦事業計畫同意許可文件或土地核准使用文件影本。
- (二)申請貸款用途，如有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所指休閒農業設施，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影本。

第六點

本貸款之經辦機構如下：

-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全國農業金庫。

前項第一款貸款經辦機構不得以內部融資或交互授信方式辦理本貸款。

前項所稱交互授信，指申貸農(漁)會與經辦農(漁)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申貸農(漁)會貸予經辦農(漁)會本貸款，而經辦農(漁)會於尚未清償前，對申貸農(漁)會貸予本貸款。
- (二)申貸農(漁)會對經辦農(漁)會以外之他農(漁)會貸予本貸款，該他農(漁)會又對經辦農(漁)會貸予本貸款，而經辦農(漁)會於前開貸款尚未清償前，對申貸農(漁)會貸予本貸款。
- (三)四家以上農(漁)會間有前款接續貸款之情形。

法人向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本貸款者，應於其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登記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貸款經辦機構申辦。

第七點

本貸款之輔導機關（單位）為農委會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八點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提供貸款資金，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就其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

第九點

本貸款風險由貸款經辦機構負擔。

第十點

本貸款利率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點

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

第十二點

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資本支出：

1.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2.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者，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二)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農委會專案同意者，資本支出與週轉金合計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但休閒農場為二人以上共同申請籌設或經營者，每一休閒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第十三點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所需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應檢具相關憑證。

第十四點

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資本支出：

1.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週轉金：

1.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訂定之最長期限。

第十五點

本貸款擔保方式由貸款經辦機構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授信案件核定；若借款人擔保能力不足，貸款經辦機構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第十六點

借款人就同一資金用途不得重複申貸，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複申貸之情形，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

第十七點

本貸款資金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但屬資本支出，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第一次動用，並依工程進度於一年內動用完畢。

借款人確有困難，致工程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者，得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長資本支出貸款之動用期限，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前項申請，經評估確有必要者，應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變更動用期限。

第十八點

貸款經辦機構應於撥貸後六個月內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工作；其後貸款存續期間，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經營狀況查驗並作成書面紀錄。